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091,733.70	23.86%	1,306,794,745.15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96,209.65	37.46%	-521,395,055.33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356,667.24	44.90%	-468,261,102.13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706,348.08	-44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55	-1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55	-1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7.53%	-15.29%	35.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7,741,201.96	4,778,973,075.88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67,583,661.91	-3,151,598,491.26	-16.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719.88	-457,731.4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220.88	388,840.4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08.00	177,116.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47,319.84	-66,457,997.52	主要系本期计提违约金及诉讼赔偿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18.44	-86,23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2,949.99	-13,129,579.71	
合计	-10,639,542.41	-53,133,953.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	年初余额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7,961,486.56	207,652,911.93	-139,691,425.37	-67.27%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支付以及支付购买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179,280,147.44	298,225,088.60	-118,944,941.16	-39.88%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货款以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应收利息	-	1,472,806.51	-1,472,806.51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802,124.07	-4,802,124.07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保证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745,377.07	9,459,429.79	-3,714,052.72	-39.26%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3,296.86	9,627,487.90	3,525,808.96	36.62%	主要系本期因可抵扣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4,688.71	547,619.06	-422,930.35	-77.23%	主要系期初相关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60,929,893.33	1,100,618,445.65	360,311,447.68	32.74%	主要系本期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82,847,801.55	397,046,319.01	285,801,482.54	71.98%	主要系本期计提利息与罚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00,168.08	753,101,431.41	-718,901,263.33	-95.4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862,076.35	7,804,356.11	-2,942,279.76	-37.70%	主要系本期外部租赁减少导致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1,282,297.33	6,441,929.40	-5,159,632.07	-80.09%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29,084.74	1,635,991.98	-1,206,907.24	-73.77%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3,233.44	-1,693,304.16	-2,406,537.60	-142.12%	主要系本期转回的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50,967.89	1,194,683.41	-1,645,651.30	-137.75%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14,950.70	6,535,393.12	2,679,557.58	41.00%	主要系本期收到退回的诉讼案件执行款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5,719,956.08	25,515,915.33	50,204,040.75	196.76%	主要系本期计提违约金及诉讼赔偿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87,914.54	-140,195,895.13	135,807,980.59	96.87%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106.90	1,742,680.95	-1,265,574.05	-72.62%	主要系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6,348.08	17,063,131.05	-75,769,479.13	-444.05%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568.75	-4,960,214.95	2,768,646.20	55.82%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2,668.34	-41,633,493.33	84,026,161.67	201.82%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融资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5,248.49	-29,530,577.21	11,025,328.72	37.34%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8%	287,749,422	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5.90%	56,676,552	0	质押	51,650,000
					冻结	56,676,552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3.50%	33,570,000	0	质押	33,569,997
					冻结	33,570,000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2.11%	20,274,172	0	质押	20,274,172
					冻结	20,274,172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49%	14,344,167	0	质押	14,340,310
					冻结	14,344,167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1.46%	14,004,876	0	质押	10,700,000
					冻结	14,004,876
#冯美珍	境内自然人	1.15%	11,000,000	0		
#从菊林	境内自然人	1.07%	10,299,000	0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04%	10,000,000	0		
#宋凤毅	境内自然人	1.04%	10,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749,422	人民币普通股	287,749,422
钟葱	56,676,552	人民币普通股	56,676,552
陈宝康	33,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70,000
陈宝芳	20,274,172	人民币普通股	20,274,172
张广顺	14,344,167	人民币普通股	14,344,167
黄奕彬	14,004,876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876
#冯美珍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从菊林	10,2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9,000
陶世青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宋凤毅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宝康、陈宝芳系兄弟关系，且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冯美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0股。公司股东#从菊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99,0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0,000股。公司股东#宋凤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		

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位于前10名股东中，该账户持有10,1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情请见2023年8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编号2023-086）。

2.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详情请见2023年9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2023-101）。

3.2023年9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情请见2023年9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编号2023-102）。

4.2023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咏梅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详情请见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3-105）。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请见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3-110），该事项已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编号2023-10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61,486.56	207,652,911.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280,147.44	298,225,08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445,937.14	32,746,214.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280,887.97	100,703,618.3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1,472,806.5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1,184,866.09	3,144,534,992.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4,802,124.07
其他流动资产	335,354,113.95	337,090,923.87
流动资产合计	3,867,507,439.15	4,125,755,874.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906,719.00	130,431,74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97,410.30	6,398,469.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447,520.68	4,926,324.69
固定资产	320,208,789.44	336,089,770.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82,676.30	27,752,360.36
无形资产	57,945,930.43	59,585,572.81
开发支出		
商誉	68,946,042.73	68,946,042.73
长期待摊费用	5,745,377.07	9,459,42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3,296.86	9,627,48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233,762.81	653,217,201.77
资产总计	4,497,741,201.96	4,778,973,07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9,063,511.91	5,921,850,824.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2,822,872.70	268,817,793.34
预收款项	124,688.71	547,619.06
合同负债	49,501,617.47	50,407,33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93,413.90	6,546,369.25
应交税费	42,825,744.82	42,023,064.10
其他应付款	1,460,929,893.33	1,100,618,445.65
其中：应付利息	682,847,801.55	397,046,319.01
应付股利	235,000.00	23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00,168.08	753,101,431.41
其他流动负债	6,428,276.31	6,544,423.68
流动负债合计	8,432,590,187.23	8,170,457,307.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62,076.35	7,804,356.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82,887.61	9,169,84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52,643.97	24,447,34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97,607.93	41,421,551.39
负债合计	8,469,987,795.16	8,211,878,85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9,925,877.00	959,925,8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4,539,116.26	3,299,606,338.48
减：库存股	10,147,800.00	10,147,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625,252.34	11,148,145.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37,870.40	15,437,87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48,963,977.91	-7,427,568,92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7,583,661.91	-3,151,598,491.26
少数股东权益	-304,662,931.29	-281,307,29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2,246,593.20	-3,432,905,78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7,741,201.96	4,778,973,075.88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学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学福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6,794,745.15	1,312,594,942.81
其中：营业收入	1,306,794,745.15	1,312,594,94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7,822,333.46	1,821,924,293.73
其中：营业成本	1,157,489,946.96	1,168,424,312.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24,632.08	12,724,130.42
销售费用	137,679,607.09	156,334,668.14
管理费用	79,461,016.11	106,754,128.12
研发费用	1,457,832.83	1,216,275.23
财务费用	336,509,298.39	376,470,779.67
其中：利息费用	336,173,514.67	379,388,240.35
利息收入	1,282,297.33	6,441,929.40
加：其他收益	429,084.74	1,635,99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024.99	-532,39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024.99	-532,399.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72,341.13	-79,106,94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233.44	-1,693,30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967.89	1,194,68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633,604.14	-587,831,321.56
加：营业外收入	9,214,950.70	6,535,393.12
减：营业外支出	75,719,956.08	25,515,91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138,609.52	-606,811,843.77
减：所得税费用	-4,387,914.54	-140,195,89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50,694.98	-466,615,948.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50,694.98	-466,615,948.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395,055.33	-453,513,344.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55,639.65	-13,102,60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106.90	1,742,680.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106.90	1,742,680.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9.15	-450.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9.15	-450.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166.05	1,743,131.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8,166.05	1,743,131.4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273,588.08	-464,873,267.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917,948.43	-451,770,663.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55,639.65	-13,102,603.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学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学福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609,171.42	1,426,723,02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110.60	455,77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2,082.11	63,498,2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451,364.13	1,490,677,06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6,768,183.98	1,230,762,90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36,554.57	121,960,49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70,968.68	23,695,95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82,004.98	97,194,5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157,712.21	1,473,613,9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6,348.08	17,063,13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0	8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	8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4,918.75	5,045,01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918.75	5,045,01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568.75	-4,960,21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561,300.00	1,985,7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20,000.00	415,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81,300.00	2,401,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241,000.00	1,972,853,17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825.53	33,263,72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17,806.13	436,676,59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88,631.66	2,442,793,49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2,668.34	-41,633,49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5,248.49	-29,530,57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58,675.66	57,684,37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3,427.17	28,153,795.81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刘芳彬、张军、王咏梅、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王金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金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金峰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王彬郦以通讯方式参会。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王咏梅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王金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金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金峰先生被选为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王金峰先生简历

王金峰，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

王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15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5,66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3%（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959,925,8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147,800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3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5,66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335,663,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35,663,5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金峰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被提名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金峰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本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金峰

2023年10月30日